

#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供方（成交人）：无锡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CZ-320211-JJJC-C2024-0013

二、采购内容：2024年滨湖法院食堂服务外包，包括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点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人员餐饮分餐配送和食堂环境清扫等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整；（小写）855812.64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12个月（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滨湖法院本部及四个法庭（太湖法庭、华庄法庭（包含执行局）、马山法庭及胡埭法庭）

七、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食堂正式运营，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经采购人考核且一次性满意度达80%后，于每月月初支付成交方上月外包费用，未达标则支付上月外包费用的95%。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文川（盖章）

2024年5月23日

见证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盖章）

供方（成交人）：无锡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伟（盖章）

2024年5月23日

供方户名：无锡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供方帐号：408490100100055386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11-JJJC-C2024-0013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编号 JSZC-320211-JJJC-C2024-0013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食堂餐饮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点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人员餐饮分餐配送和食堂环境清扫等。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一)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二)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55812.64 元，(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整；本项目总价包干，上述费用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人员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高温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不可预测的风险成本）、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付款步骤：食堂正式运营，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经采购人考核且一次性满意度达80%后，于每月月初支付成交方上月外包费用，未达标则支付上月外包费用的95%。

(四) 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如服务外包单位提供餐饮质量不符合约定满3个月，或因饭菜质量问题就餐人数不满6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服务时间：12个月（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根据规定按比例扣除。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

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 2.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如有），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 4.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6.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 8.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服务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